

证券代码：002337 证券简称：赛象科技 公告编号：2010-003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09]1401号文核准，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3,000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及公司累计发生的其他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689万元。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0年1月8日出具了立信大华验字[2010]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范性文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及《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围堤道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同意公司与保荐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及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围堤道支行（以下简称“渤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本次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总额为93,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3,311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89,689万元。

公司已在渤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2000005169010392，截止2010年1月21日，专户余额为31,689万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子午线轮胎装备技术（工程）中心及产业化项目”项目募集资金

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定期存款方式（开立单位存款证实书）存放募集资金 58,000 万元，期限为 3 个月至 24 个月，具体单笔定期金额、期限以公司申请为准。公司承诺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开立存款证实书方式续存，并通知渤海证券。公司存款不得质押。

二、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渤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渤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渤海证券应当依据《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驶其监督权。公司和银行应当配合渤海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渤海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渤海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嘉棋、高梅可以随时到渤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渤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渤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渤海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渤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渤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渤海证券。渤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渤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渤海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渤海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渤海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渤海银行，同时向公司、渤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渤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渤海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渤海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渤海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协议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渤海证券督导期结束之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02月10日